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 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季度更新公告

茲提述：(i)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主要涉及本集團之境外整體負債管理方案（「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年度報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時任獨立核數師因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未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第二百零一頁至第二百零四頁。本公司建議落實年度報告第一百零七頁至第一百零八頁所載之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事宜。

本公司謹此提供行動計劃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執行進展更新，詳情如下：

- (a) 於本公告日期，行動計劃所載之全部措施均在進行中。
- (b) 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一直就重組有序推進，當中近期若干進展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給予的必要批准；

- (2) 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進行聆訊，而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批准令獲得批准；
- (3) 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
- (4) 最終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該協議的最終截止日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貸款人積極磋商本集團借貸之續期、展期或重組。
- (d) 本集團持續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渠道，以應對即將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確保在建物業項目之交付。
- (e) 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之銷售，並加速收回未結銷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f) 本集團持續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控制行政成本及節制資本開支。
- (g) 本集團持續尋求合適機會處置資產（如城市更新項目股權），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落實行動計劃，旨在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基於的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